**中华女子学院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1]8号）、《教育部关于开展2012年度精品视频公开课推荐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11号）等文件精神，为了推进学校的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与任务**

精品视频公开课作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以高校学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网络视频课程与学术讲座。

精品视频公开课着力推动高等教育开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弘扬主流文化、宣传科学理论，广泛传播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和现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提升高校学生及社会大众的科学文化素养，服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增强我校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学校通过开展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实现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创新的社会责任，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推进教学观念转变、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造就一批“名师名课”，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

**二、组织与管理**

1．学校精品视频公开课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技术支持，各教学单位和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建设。

2．各二级学院、系、部要高度重视视频公开课的建设工作，制定本单位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规划，相关部门通力合作，精心策划和设计。实行学院、系（部）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确保课程质量。

3．学校精品视频公开课的课程内容的完善与网上信息的更新由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网站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由教务处负责。

**三、建设要求**

1．课程的主讲教师应长期从事该门课程相关教学工作，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主讲教师须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式的创新，善于与学生互动，充分展现个人的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保证视频课堂的现场教学效果。

2．课程为经过教学实践检验的优质课程，突出学校的特色和优势，能够充分展现我国高等教育先进的教学模式、较高的教学水平、优秀的教学方法、丰硕的教学成果，能代表学校的教学水平。

3．课程建设重点为影响力大、受众面广的通识教育类课程（包括公民基本教育类课程和博雅课程）。课程须同时符合网络传播的特点，选题适当，内容完整，分专题呈现，凝聚精华，引人入胜。每门课程至少5讲，每讲时长30—50分钟。

4．为保证视频公开课的质量及展示与传输效果，课程制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媒体制作、传播标准和规范，符合“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2013年版）”（附件）。

**四、申报、评审、制作与评估**

1．各院、系、部根据学校视频公开课申报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课程申报。

2．教务处汇总和整理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课程建设项目。

3．项目负责人合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根据学校视频公开课建设要求，依据“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2013年版）”商定课程制作方案与拍摄计划。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课程视频的拍摄和制作。

4．课程拍摄制作完成后，课程资料要求全部在学校精品课程网站公开使用。

5．课程建设完成后，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课程进行评估，向北京市和教育部推荐材料完备、拍摄制作良好、师生评价优秀的课程，参评北京市精品视频公开课和教育部精品视频公开课。

**五、建设经费**

1．每个课程建设项目学校资助十万元，分两期划拨。首期划拨一半经费，通过中期检查后再划拨另一半经费。经费包括教师课程研究和拍摄制作两部分。经费使用办法另行规定。

2．被评为北京市级或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除享受规定的荣誉称号外，学校还给予1:0.5的经费配套支持，作为课程后续的更新与维护。

**六、知识产权管理**

1.凡申请精品视频公开课的课程，在申报前其资源必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等问题。

2．学校精品视频公开课作为学校的教学资源，版权归学校所有。

3. 课程申报以自愿申报、自愿共享为基本原则。

4.课程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禁止商业使用。

附件 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2013年版）

附件

**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

（2013年版）

根据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主要包括视频公开课的音视频录制、后期制作和文件交付等基本技术规范。

一、录制要求

（一）课程时长

每门课程总讲数应至少5讲，每讲时长30～50分钟。删除与教学无关的内容。

（二）录制场地

录制场地应选择授课现场，可以是课堂、演播室或礼堂等场地，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三）课程形式

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四）录制方式及设备

１.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3机位以上），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２.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在同一门课程中标清和高清设备不得混用，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３.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４.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五）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及录制

教师在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内容无误，排版格式规范，版面简洁清晰，符合拍摄要求。

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二、后期制作要求

（一）片头与片尾

片头不超过10秒，应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二）技术指标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 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三）母带及素材的保管

学校负责保留原始素材与成片母带，直到课程上线。

三、视、音频交付文件

（一）交付载体

1. 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请刻录在CD-R或DVD+R光盘上，并对刻录光盘做封口处理。

每张CD-R或DVD+R光盘可以刻录多讲内容（每一讲内容包括视频文件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并在盘面上注明光盘中的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

（二）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3. 视频分辨率：

（1）前期采用标清4:3拍摄时，请设定为 720×576；

（2）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时，请设定为 1024×576；

（3）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1. 视频画幅宽高比：

（1）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的，请选定 4:3；

（2）分辨率设定为 1024×576的，请选定 16:9；

（3）在同一课程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1. 视频帧率为25帧/秒。
2.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三）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 (恒定)。

4．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四）封装

采用MP4封装。

（五）外挂唱词文件

1．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SRT格式的唱词文件。

2．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3．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4:3的，每行不超过15个字；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

4．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5．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８.唱词文字：中文。有条件的高校，除制作中文唱词外，可另外制作英文唱词。

四、需交付的课程基本数据文件

（一）课程基本数据——元数据及课程目录

1.课程主元数据

课程主元数据表

|  |  |  |
| --- | --- | --- |
| **元数据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课程名称 |  |  |
| 2．所属学校 |  |  |
| 3．所属专业 |  |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填写课程所属的专业门类及专业类。 |
| 4．课程简介 |  |  |
| 5．课程总讲数 |  |  |
| 6．主讲教师（课程负责人）姓名 |  |  |
| 7．主讲教师（课程负责人）基本信息 |  | 性别、出生年月、专业技术职务、获奖信息、学术成果、电子邮箱。 |
| 8．主讲教师（课程负责人）照片 |  | 照片为800\*600像素，必须为课堂教学照片，要求单独拍摄，不得使用视频截图。 |
| 9．制作单位 |  |  |
| 10．版权信息 |  |  |
| 11．语　　种 |  | 缺省为中文 |
| 12．备　　注 |  |  |

2.课程分讲元数据

分讲元数据表

|  |  |  |
| --- | --- | --- |
| **元数据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讲　　次 |  |  |
| 2．本讲标题 |  | 应与光盘内容吻合 |
| 3．课程名称 |  | 本讲所属课程 |
| 4．本讲简介 |  |  |
| 5．本讲关键词 |  | 用于检索的关键词 |
| 6．本讲时长 |  |  |
| 如本课程只有一位主讲教师，以下7-10的信息与主元数据一致，可不填。 |
| 7．本讲教师姓名 |  |  |
| 8．本讲教师基本信息 |  | 填写本讲老师信息（专业技术职务、获奖信息、学术成果、性别、出生年月、邮箱）。 |
| 9．本讲教师照片 |  | 照片为800\*600像素，必须为课堂教学照片，要求单独拍摄，不得使用视频截图。 |
| 10．讲课日期 |  | 拍摄年月 |

3.课程目录

课程目录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讲　次** | **本讲标题** | **本讲主讲教师** | **本讲时长**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元数据表单须在excel文档中填写。

（二）课程推介词

课程推介词是指在课程简介的基础上提炼和升华的课程宣传用语，旨在推广本课程。要求语言生动、形象、具有吸引力，控制在200字以内。

（三）审核方式

元数据、课程目录及课程推介词等文件应保证准确无误，打印后经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的公章方可提交。

（四）提交方式

元数据、课程目录及课程推介词等文件的电子版应压制在单独的CD-R光盘中，同时与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文件一并提交。